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至2025年5月22日前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,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联和村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151901926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: m ²	用途	备注
1	廖桂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联和村 西门	87.53 283.25	住宅	
2	廖秋华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联和村 下门	124.07 248.14	住宅	
3	廖妙样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联和村 下门	114.4 343.2	住宅	
4	廖文周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联和村 下邹	82.15 326.98	住宅	
5	廖柳周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联和村 下邹	83.15 330.98	住宅	
6	廖善祥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联和村 下邹	122.53 285.06	住宅	
7	廖远兵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联和村 下邹	84.03 232.09	住宅	
8	廖梅周 张远秋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联和村 下邹	126.2 397.08	住宅	
9	廖运福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联和村 下邹 34 号	84.85 216.4	住宅	
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2月17日